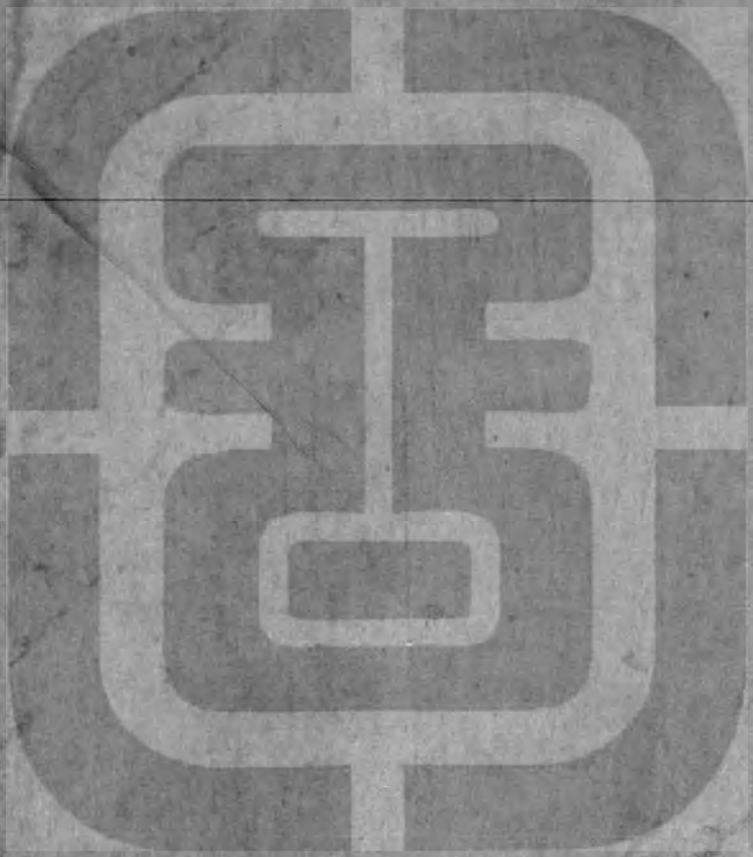


六

土田志
首卷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十八

土田志

國家統一。九有建邦。設都一時。從龍翼運。羣策羣力。莫不授以土田。俾聚室家。長子孫。誠古聖王分土錫田之盛典也。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諭撥近京州縣民人荒田。及明朝皇親駙馬公侯伯太監等莊田。

賜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又畫定旗地。凡民人土田錯雜者。另給官田互易。酌量所易遠近。減免

賦稅夫帝王之興有開必先當有明之季流民
相聚爲盜延及京師土地人民盡遭蹂躪近郊
五百里內遂多閒田豈非

天之預爲佐命人員食土開疆地哉至撫順開原諸路
向爲沙礫瘠土自

本朝龍興於此陰陽和會山海鍾毓華實之毛爲
九州上腴考廣五行記上黨產人蔘枝葉異常
號爲土精今土氣潛移弗能爲良而會典所載
奉天採蔘山不下百餘所瓊枝玉液海內皆仰

給焉蓋

天眷所在地脉縈旋周原土地之美苦物亦甘此成周
八百年基業所由造也

國初下令展邊開墾嗣復

特遣大臣親往踏勘漸次墾闢得膏腴數百萬頃由是
八旗人士內有閒田可以資生外有草地可以
墾種不假閭閻尺寸而就地轉移正其疆索遂
使新畬舊壤咸得我所重以

聖神繼緒訐謨善政次第施行凡撥分相度之宜調度

經久之法無一不裁成盡善至我

世宗憲皇帝睿慮深遠

特命查取直隸各項餘田畫為井地令旗人之無產業者分授百畝同養公田則八旗之生齒日繁而井疆亦日闢從此各安世業擁衛

神京洵千萬世無窮樂利矣謹考據簡冊將屢年

經畫規制之詳具載於前而以

畿輔奉天及各直省撥給土田分誌於後作土田

志

土田志一

八旗土田規制

畿輔規制
直省駐防規

奉天規制
朔田規田規制

順治元年十二月

諭戶部曰今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

民人無主荒田及明朝皇親駙馬公侯伯太監等凡

歿於寇亂者無主田地甚多田主或有或無其田地

爾部槩行清查若本主尚存或本主已過而子弟存

者量口給與其餘田地盡行分給東來諸王勲臣兵

丁人等蓋非利其地土良以東來諸王勲臣兵丁人

等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然所取之地若滿洲錯處。必爭奪不止。可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先來諸王各官兵丁及現在京各部院衙門官員。俱著先撥給田園。其後到者。再酌量照前與之。至各府州縣無主荒田及徵收缺額者。著該地方官查明造冊送部。其地俟給東來兵丁。其錢糧應徵與否。亦著酌議。是月順天巡按柳寅東疏言。清查無主之地。安置滿洲莊頭。誠開創弘規。第無主地與有主地。犬牙相錯。勢

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履畝之難。恐日後爭端易生。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洲界限分明。疆理各別。而後可。蓋滿人共聚一處。阡陌在於斯。廬舍在於斯。耕作牧放。各相友助。其便一也。滿人漢人我疆我理。無相侵奪。爭端不生。其便二也。里役田賦。各自承辦。滿漢各官。無相干涉。且亦無可委卸。其便三也。處分當。經界明。漢民無竄避驚

疑得以保業安生。耕耘如故。賦役不缺。其便四也。可仍者仍可換者換。漢人樂從。且其中有主者既歸併。其餘自不容無主者隱匿。其便五也。疏入奉。

旨戶部詳議速覆。

二年正月辛卯。戶部以圈撥地土事奏。

聞報曰。凡圈丈地方。須令滿漢分處。至於故明賞賚勲戚莊地及民間無主荒田。悉令輸官。酌行分撥。

世祖實錄 右俱

按會典。順治十一年覆准。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用繩。用步弓曰丈。用繩曰圈。是年二月己未。

諭戶部傳諭各州縣有司。凡民間房產有為滿洲圈占。允換他處者。俱視其田產美惡。速行補給。務令均平。倘瞻顧狗庇。不從公速撥。耽延時日。爾部察出。從重處分。

是年十二月辛丑。戶部尚書英俄爾岱等言。臣等奉

命圈給旗下地畝。查得易州安肅等州縣軍衛共三十六處。無主田地盡數撥給旗下。猶若不足。其未
察地方如滿城慶都等二十四州縣尚有無主
荒地。若撥給旗下。則去京漸遠。兵民雜處。多有
未便。議將易州等處有主田地酌量給旗。而以
滿城等處無主田地就近給民。庶幾兩利。至於
清查事緒繁多。應差庶幹官員前往。從公撥給。
務令滿漢兵民各有寧宇。疏入。
命遣給事中四員。御史四員。同戶部司官八員。前往撥

給。

右俱

世祖實錄

順治二年題准。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

所地一百三十或一百二十晌。半莊每所地

六十五或六十晌。園每所地三十或二十晌。

至十
晌不等

又題准。分給園地。

內府總管八晌。親王府管領六晌。郡王以下府管
領五晌。各府給事人員俱給地有差。王府管領
康熙二十

五年所備會典俱稱包衣
大今遵新備會典改正

又題准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六晌
停支口糧

三年題准

京師內外無主園地酌量撥給諸王府

又題准副都統以上官員各撥給園地三十晌

併二名壯丁地

右俱會典

順治三年三月戶部言民間田地撥給滿洲已

經於隣近地方補還但廬舍田園頓非其故遷徙流離深爲可念應照被撥地數一應錢糧全免一年其地土房舍雖未經撥給滿洲而與近村被撥之民同居分種亦應照分出地數將一應錢糧量免一半凡故明公侯外戚屯地既經撥出其錢糧自應照數永免如有被撥之民將他處未撥之產混開冒免者察出重究

詔從所請

四年正月辛亥戶部言去年八旗園地止圈一

面內薄地甚多。以致秋成無望。况今年東來滿洲。又無地耕種。若以遠處府州縣屯衛故明勳戚等地撥給。又恐孤貧者無力運送。應於近京府州縣內撥換去年薄地。並給今年東來滿洲。其被圈之民。於滿洲未圈州縣內。查屯衛撥補。仍照遷移遠近。豁免錢糧。四百里者。准免二年。三百里者。准免一年。以後無復再動民地。庶滿漢兩便。疏入。

詔從其議。於是圈順義懷柔密雲平谷四縣地六萬七

百五晌。以延慶州永寧縣新保安永寧衛延慶左衛右衛懷來衛無主屯地撥補。圈雄縣大城新城三縣地四萬九千一百一十五晌。以東鹿阜城二縣無主屯地撥補。圈容城任邱二縣地三萬五千五十一晌。以武邑縣無主屯地撥補。圈河間府地二十萬一千五百三十九晌。以博野安平肅寧饒陽四縣先圈薄地撥補。圈昌平良鄉房山易州四州縣地五萬九千八百六十晌。以定州晉州無極縣舊保安深井堡桃花堡。

遼。鷲堡。鷄鳴驛。龍門。所無主屯地撥補。圈安肅。滿城。二縣地三萬五千九百晌。以武強。藁城。二縣無主屯地撥補。圈完縣。清苑。二縣地四萬五千一百晌。以真定縣無主田地撥補。圈通州。三河。薊州。遵化。四州縣地十一萬二百二十八晌。以玉田。豐潤。二縣圈剩無主屯地。及遷安縣無主屯地撥補。圈霸州。新城。灤縣。武清。東安。高陽。慶都。固安。安州。永清。滄州。十一州縣地十九萬二千五百一十九晌。以南皮。靜海。樂陵。慶雲。交

河。蠡縣。靈壽。行唐。深州。深澤。曲陽。新樂。祁州。故城。德州。各州縣無主屯地撥補。圈涿州。涑水。定興。保定。文安。五州縣地十萬一千四百九十晌。以獻縣。先圈薄地撥補。圈寶坻。香河。灤州。樂亭。四州縣地十萬二千二百晌。以武城。昌黎。撫寧。各縣無主屯地撥補。

右俱

世祖實錄

順治四年題准。叅領以下官員。各給二名壯丁地。

又題准撥給甲兵地畝。有告稱不能耕種者。不准。

又題准園撥地內如有集場。仍留給民。以資貿易。

又題准嗣後民間田屋永停園撥。

又題准撥給地畝。以現在爲準。嗣後雖增丁不添給。減丁不退出。各官雖陞遷不添給。亡故降革不退出。

五年題准親王給園十所。郡王給園七所。每所

地三十畝。

又題准南苑海戶。每戶給地三畝。

又題准各官帶來壯丁給地不敷。每佐領下再給十名壯丁地。

六年題准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伊祖父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其餘地畝不必撤出。仍留本家。

又題准凡加封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照本爵撥給園地。

又題准撥給官員園地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各三十晌阿思哈尼哈番各二十晌阿達哈哈番各十五晌拜他喇布勒哈番各十晌雖陞至超品公亦不踰三十晌

又題准凡官員致仕者督撫布按總兵各給園地六晌道員副將叅將各給園地四晌府州縣遊守等官各給園地三晌

又題准改撥官員園地公侯伯各五十晌精奇尼哈番各四十晌阿思哈尼哈番各三十晌都

統尚書阿達哈哈番各二十晌副都統侍郎拜他喇布勒哈番各十晌一等待衛護衛叅領各七晌二等待衛護衛各五晌三等待衛護衛拖沙喇哈番各四晌

又題准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五晌

七年題准撥給親王園八所郡王園五所貝勒園四所貝子園三所公園二所每所地三十晌嗣後凡初封王貝勒貝子公等俱照此例撥給鎮國將軍園地四十晌輔國將軍園地三十晌

奉國將軍園地二十晌。奉恩將軍園地一十晌。凡給過園地者。停給家口糧米。

又題准。八旗舊壯丁。每名撤出地一晌。撥給新壯丁。

九年題准。八旗壯丁退出晌地。并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遺下地。照墾荒例招墾。三年起科。十年題准。嗣后圈占民間房地。永行停止。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一年正月乙卯。都察院言。滿洲兵丁雖分土地。每年並未收成。窮兵出征。必需隨帶之人。致失耕種之業。往往地土空閒。一遇旱澇。又需部給口糧。且以地瘠難耕。復多陳告。而民地又不便再圈。請查壯丁四名以下地土。盡數退出。量加錢糧。月米。其馬匹。則於冬春二季。酌與喂養價銀。其退出之地。擇其腴者。許令原得瘠地之人更換。餘則盡還民間。在滿洲有錢糧可望。樂於披甲。而又無瘠地之苦。至民間素知地利。復不至於荒蕪。是兵民共仰。

皇仁於無盡矣。下該部確議。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十五年題准。舊例勲戚莊屯糧石。在部報收。嗣後交各本主報納。多寡聽其自便。

十七年覆准。八旗撤出壯丁地畝。向交各佐領收存。以致荒蕪。令地方官招民墾種。照例三年後起科。

右俱會典

順治十八年九月癸巳。戶部言民間地土房屋。

禁止滿洲置買。已於順治七年三月內定例遵行。後順治十三年。奉有順治七年未禁以前所買地土房屋入官。戶部給發原價。其錢糧行文地方官除免之。

旨。臣等看得未禁之前。所置地土房屋。發覺者請不給原價。免其入官。七年禁止以後。所買地土房屋。仍照定議盡行入官。買者賣者。一併治罪。

詔從所請。

世祖實錄

右

康熙元年工部議遣官發帑修築近京八旗護
莊堤岸。其取土創挖地畝。戶部另撥補給地主。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二年題准。新來佐領給地五晌。領催給地

三晌。

右會典

康熙三年春正月。先是正黃旗副都統穆占奏
稱。伊佐領下四百四十名壯丁地畝不堪。祈給

地更換。奉有各旗村莊有地畝不好者。壯丁一
百名以下。仍令留住。一百名以上。應遷移之。

旨。至是戶部查明。鑲黃正白正紅鑲藍各旗壯丁一百
名以上。地畝不堪者。共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名。

應將順天保定河間永平等府屬州縣圈出地
畝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晌。分給各旗。每壯丁
一名。給地五晌。准令遷移。並請差部員旗員會
同地方官酌量換給。議上。得

旨。右翼著尚書去。左翼著侍郎一員去。其更換不堪地

畝各旗著副都統去。餘依議。

五年正月壬寅。和碩康親王傑書等遵

旨議沙壓水淹地十五萬四千晌有奇。該佐領未經踏
勘。難以懸議。應差部臣前往踏勘明白。造冊再
議。疏入。輔臣等稱

旨踏勘地畝事情重大。著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等都統
戶部滿漢尚書及滿侍郎一員。都察院左都御史及
滿左副都御史一員。六科給事中。或滿或漢。每科各
一員。往看具奏。

三月辛丑。都統貝子溫齊等奉差查勘八旗沙
壓水淹不堪耕種之地。內鑲黃旗地尤不堪。其
餘各旗有一半可耕者。亦間有過半不堪。與全
不堪者。各別具疏覆奏。輔臣等稱

旨

太祖

太宗時。原將八旗分左右翼。莊田房屋俱從頭挨次分
給。後因睿親王到京。欲住永平府。留剩週圍地土未
園。且欲令伊本旗切近。故將鑲黃旗應住地方與正

白旗。而給鑲黃旗於右翼之末。今各旗以地土不堪。具控。據都統等踏勘回奏。鑲黃旗不堪。尤甚。如換給地畝。別旗分已立界截圈。不便更易。惟永平府週圍地畝。未經圈出。應令鑲黃旗移住。且

世祖章皇帝旨亦云。凡事宜遵

太祖

太宗例行。今思莊田房屋。應照翼給與。將鑲黃旗移於左翼。仍從頭挨次撥給。至各旗不堪地畝。作何分別圈撥之地。作何補還。鑲黃旗移出舊地。作何料理。著

戶部一併酌議

四月己未。戶部議覆八旗圈換地畝事。鑲黃旗近圈順義。密雲。懷柔。平谷。四縣之地。母容撥換外。其左右翼之涿州。雄縣。大城。新安。河間。任邱。肅寧。容城等處地。應照舊例從頭挨次撥換。將正白旗通州。三河。迤東大路北邊。至豐潤縣。永平府。週圍留剩地。撥給鑲黃旗。如不敷。將遵化。至永平路北夾空民地。撥給。其正白旗所撤通州。迤東之地。亦應於永平週圍地內撥補。不敷。

將路北夾空民地。灤州樂亭縣民地撥給。至二旗包衣佐領下壯丁。應否遷移。伏候

聖裁。再六旗地畝內。除一半可耕。一半不堪者。不准撥換。外其過半不堪與全不堪者。應將各旗圈內空地。或滿洲退回地。酌量撥換。俱俟秋成後。差員丈量分撥。又一議。鑲黃旗既有順義等四縣地。應將所移涿州壯丁。即於順義等處民地撥給。其河間等處七縣所移壯丁。應將正白旗薊州遵化地撥給。不敷將夾空民地撥給。其通州

三河玉田豐潤等處地。仍留正白旗。餘照前議。奏入。輔臣等稱

旨。鑲黃旗涿州壯丁。移於順義等縣。依後議。其前議將正白旗通州迤東大路北邊。給與鑲黃旗。南邊留與正白旗之處。俟秋後。差員將正白旗滿洲地。投充人地。皇莊地。丈量明白。取其實數。酌議分撥。餘俱俟鑲黃旗遷移事竣。具題請

旨。

十二月己巳。戶部覆准侍郎巴格等疏。鑲黃旗

遷壯丁共四萬六百名。該地二十萬三千晌。將
薊州遵化遷安三處。正白旗壯丁分內地。民地。
開墾地。多出地。投充漢人地。派給不敷。將延慶
州民地撥補。其正白旗遷移壯丁二萬二千三
百六十一名。該地十一萬一千八百五晌。將玉
田豐潤二處。民地。多出地。開墾地。投充漢人地。
并永平等處。投充漢人地。派給不敷。將永平灤
州樂亭開平民地酌量取撥。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俱

康熙六年題准。八旗地有坍塌成河者。准與換
給。其出城或被澇地。不准換給。

右會典

康熙六年二月。戶部言各旗撥換地畝將完。餘
剩房地。應交地方官辦糧。此後各旗有具呈請
撥換者。槩行禁止。

詔從所請。

八年六月戊寅。

諭戶部朕纘承

祖宗丕基撫育群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俾各得其
所。乃愜朕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房地圈給旗下。所
以致民生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深爲可憫。嗣後
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圈房地。悉令給還民間。爾部速
行曉諭。昭朕嘉惠生民至意。至於旗人無地。亦難資
生。應否以古北等口邊外空地。撥給耕種。其令貝勒
大臣確議以聞。

聖祖實錄

右俱

康熙八年題准。圈撥民間田房。屢經停止。邇來
有因旗下退出荒地。復行圈撥者。有遊牧等處
投來人丁。復行圈撥者。有因圈補時。復圈接壤
民地者。百姓失業堪憫。今張家口。喜峯口。殺虎
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各有曠土。如宗室
官員及甲兵。有願將壯丁地畝退出。取口外閒
地耕種者。該都統副都統。給印文咨送。按丁撥
給。

右會典

康熙九年二月癸未。戶部遵

諭議。古北等口外閒空地。分撥八旗。查喜峯口獨石口外。既無閒地。正紅旗又無赴邊外領地之人。不必撥給。今以古北口外地。撥與鑲黃旗。正黃旗。羅文峪外地。撥與正白旗。冷口外地。撥與鑲白旗。正藍旗。張家口外地。撥與鑲紅旗。鑲藍旗。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九年題准。官員甲兵地畝。不許越旗交易。

其甲兵本身種地。不許全賣。

又題准。官員撥補地畝。不遵部文。擅撥給別項地畝者。罰俸一年。

十年覆准。八旗莊屯。每屯原設屯領催一名。不

必更設里長。

領催舊稱撥什庫。今遵新會典改正。

十五年覆准。官員不對閱部冊。支給口糧地畝者。罰俸兩個月。筆帖式等。罰俸一個月。其察對冊籍。係司官職掌。堂官不必議處。

二十年題准。滿洲新歸旗者。停給園地。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丙午。議政王大臣等會議。八旗貧丁。賙給房地。

特召滿洲大學士等諭曰。朕軫念八旗貧丁。特令會議。使之得所。今覽所議。無房產貧丁。令於城外空地造房居住。夫以單身貧丁。離本旗佐領地方。遠居城外。既難應差。又或有不肖之徒。肆意爲非。亦難稽察。八旗官員房屋田地。雖皆係從前分佔。亦有額外置買者。可令有房四五十間之人。量撥一間。與無房者居住。其正丁所分田地外。有旗下莊頭。將窪下之地。已經開墾耕種者。着該部明白丈量。有多餘者。註冊。仍暫留與原主。俟現在收存地畝。撥給不敷之時。將此地補撥如此。庶於貧丁少有裨益。爾等傳諭議政王貝勒大臣八旗佐領以上。議奏。甲寅。議政王大臣等議。旗下兵丁貧無妻室者。官給資婚娶。無房屋者。令八旗王以下官員人等以上。有房屋四十間者。分撥一間。給與居住。無田土者。以戶部所存未分撥田土。撥給。并丈量王以下官員人等

以上。戶內田土。有較原數浮溢者。令存留撥給。
奉

旨所議尚未盡善。每四十間撥給一間。如在住室墻垣之內。恐有未便。或別所房屋。或空地築室撥給。庶不涉於強派。其皇莊地土。未經議及。亦非公私一體之誼。應令一併丈量。若親王以下。富戶以上。有空閒園地房屋。情原捐納入官者。着部奏聞。分別議叙。

二十三年五月壬午。戶部題。丈量過旗下大臣官員及投充民人溢額地畝。暫留原主名下。需用時。再行撥給。奉

旨。田地爲民恒產。已經給與者。不便復取。其旗下大臣官員。既有溢額之地。理宜註冊。俟需用時。再行撥給。民地不可輕動。

二十三年五月甲申。

諭戶部民間田地。久已有旨永停圈撥。其部存地畝。分撥時。或不肖人員。借端擾害百姓。圈佔民人良田。以不堪地畝抵換。或地方豪強。隱佔存部良田。妄指民人地畝。撥給。殊爲可惡。直隸巡撫。可嚴察此等情弊。

指名糾叅從重治罪。

二十四年四月戊戌。戶部議覆順天府府尹張吉午疏。請自康熙二十四年始。凡民間開墾田畝。永免圈取。應不准行。奉

旨。民間自開墾田畝。若圈與旗下。恐致病民。嗣後永不許圈。如旗下有當撥給者。其以戶部現存旗下餘田給之。

聖祖實錄

右俱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直隸州縣百姓墾荒田地。

停止圈撥。如有各處壯丁及新滿洲將

皇莊并

上三旗內務府及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所餘地畝。撥給。俟此項地畝撥完時。另行請

旨。

又議准。撥給地畝。不論多少。停其遺筆帖式。俱差司官撥給。如不照旗員退出之地取撥。另將別項地撥給者。降三級隨旗行走。

右俱會典

康熙四十年八月丁卯。戶部議覆直隸巡撫李光地疏奏青縣等處西翼四旗馬廠餘地原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二晌零。今民認墾者止三萬二千十六晌零。其外有民偷墾鄰畝暫充已業者。有偷墾之田現爲水淹不可耕者。會勘之時。民人懼罪莫敢出名承認。乞免已往之罪。招民承種。於康熙四十年爲始。照則起科。應如所題。令該撫查核具題。

詔從所議。

五十三年七月甲子。戶部議覆直隸巡撫趙弘燮疏言。直屬旗人退還田地原有二項。一係退還民人當差納糧。永行停圈者。一係退還民人承種輸租。應圈之時。例令圈撥者。滄洲旗人退還田地。係奉

旨永行停圈之地。今莊頭李必達等具呈

內務府。指圈滄州旗人退還地六百餘頃。查此田地滄州民人耕種。當差納糧已久。若聽圈撥。必致失所。請各屬旗人退還輸租地內。均勻撥給。

應不准行。尚書趙申喬另議。滄州旗人退還地原係奉

旨。停圈之地。應如該撫所請。於輸租地內均撥得旨。照趙申喬所議行。

聖祖實錄 右俱

雍正六年十月。戶部議覆。據巡察順天永平宣化三府監察御史苗壽等奏稱。直屬近

畿州縣。不論旗民。均編保甲。奉行在案。惟是旗莊圈賞投充地畝。冊貯內府及戶部。凡各州縣查

閱原檔。例應申請咨部。轉行知照。往返動需歲時。臣等歷據民人控告旗莊強霸不結之由。總因檔案未易清查。州縣官雖知隱佔情弊。不便懸斷。以致旗莊益得恣行。兼併仰懇

皇上勅下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統。其內府大糧莊頭及內府官兵投充當差人等。現在實有地畝。由內務府查明實數。并坐落州縣鄉村名下地段。四至。造具清冊。咨送戶部。其親王以下。閑散宗室以上。莊頭及包衣官兵投充當差人等地畝。

由各管領佐領等官查造四至清冊。覺羅八旗莊頭及官兵投充人等地畝。由該旗查明照造清冊。咨送戶部。此冊務須一樣二本。一留部存案。一由部轉咨直督。發布政司照造清冊。鈐發州縣與民人糧地清冊。一同存貯。嗣後有旗民互爭之案。檢冊查對不難勘丈訊斷。再查此內帶地投充人戶有隱地數頃或數十頃者。自應徹底清晰。難容遺漏。請照民人首報隱匿地畝之例。勒以定限。准其據實首明。該管處除本身

現在當差地畝之數。記檔咨送外。餘地另冊報明戶部請

旨歸著。輸納差糧。以正賦額。其有隱匿不報。并不實指坐落四至等弊。或經查出。或被告發。其所隱餘地。照例入官。仍嚴加議罪。將查送之官。一併交部議處。至此項檔冊頒發以後。每年不無移換。應於歲底。由兩翼稅課司彙報戶部。咨行各屬。知照記檔等語。應如苗壽等所請。將旗莊園賞投充各項地畝。行文內務府宗人府及八旗都

統查明大糧莊頭地畝坐落四至。其餘某旗某人
有地若干坐落縣分村莊。遵照造具四至清冊
一様二本咨送臣部。一存部備查。一發直督衙門。
轉飭照造。鈐發各州縣收貯。如有旗民互爭地畝。
俾得一目瞭然。查勘易結。再疏稱此。內帶地投充人戶。
有隱瞞地畝。亦應徹底清查等語。相應一併行文內務府及八旗都統。
遍行傳示。如有前項隱瞞地畝。照民地之例。以奉

旨之日爲始。定限一年。令在該管處自行首明。照例免

罪。將首報地畝另冊咨送臣部題明。仍著輸租。當差如過限一年及首報不實。或被告發。將地畝入官。嚴加治罪。將查送檔冊之官。一併交部議處。至此項檔冊頒發以後。每年不無移換之處。亦應如所奏。每於歲底。令兩翼監督將稅買過旗地畝若干。造具清冊二本。彙報臣部。咨行各屬。知照記檔查核。

奏入奉

旨依議

八年

上諭近畿各府有八旗莊屯雜處其間有司難於清查且八旗罷黜之廢員及不能上進之子弟與多事不法之家人往往潛住其中結交遊手好閑之輩妄行生事或好勇鬪狠或酗酒賭博或與百姓爭訟告訐輾轉不休以致風俗日漸澆凌難以整理雖有理事同知一員亦相隔甚遠不過詞訟到案一爲判斷而已平時則無稽查約束之功也朕意欲於旗員及司

官內遴選賢能者八員派往各府有莊屯之地方專辦旗人之事時加教誨申明禁約導其善念革其邪心小則分別懲戒大則據實糾參其有旗民互相爭訟之事仍聽該管衙門審理此差往之員以一年爲期更換一次果能實心辦理化導有方一年內所管之處無旗人犯法之案將該員與以議叙倘或怠忽廢弛因循瞻顧或擅作威福多生事端著直隸總督與巡察御史即行叅奏從重議處其如何分析管理及如何定例之處著該部詳悉妥議具奏特諭尋戶

部議覆直隸九府內除廣平大名二府遠處京南均無旗莊坐落毋庸置議外其餘七府所轄有旗莊坐落者共計七十七州縣衛廣袤約二千餘里其間旗民雜處賢愚不等地方有司既無約束旗人之責而理事同知一員又難稽查

周遍

皇上特頒諭旨差遣官員專辦旗人之事仰見

聖慮周詳籌畫至當臣等伏查八旗冊報旗莊坐落處所一州一縣之內有一二處以至百餘處者即

一村一莊有二三旗分之人居住者亦有祇地畝坐落而無旗人居住者又有此州縣旗莊雖多而界址實與別府州縣地相輻輳者若分旗分府則該管之員難以辦理臣等酌量旗莊之多寡復計地方之遠近約以三百里內外分作一路共爲八路以順天府屬之通州武清香河寶坻及天津州與所屬之靜海永平府屬之玉田七州縣爲京東路順天府屬之宛平良鄉房山涑水易州涿州新城雄縣容城定興安肅十

一州縣爲京西路順天府屬之大興順義三河
薊州平谷密雲懷柔昌平延慶九州縣衛爲京
北路順天府屬之固安東安永清霸州保定文
安大城河間府屬之任邱保定府屬之新安安
州高陽十一州縣爲京南路順天府屬之遵化
州永平府屬之豐潤遷安灤州盧龍樂亭昌黎
撫寧山海衛九州縣衛爲京北東路宣化府屬
之宣化懷來萬全保安赤城延慶六州縣爲京
北西路河間府屬之河間肅寧獻縣交河景州

南皮滄州青縣故城正定府屬之衡水武強深
州十二州縣爲京南東路保定府屬之清苑蠡
縣博野滿城完縣唐縣慶都定州祁州正定府
屬之無極獲鹿順德府屬之沙河十二州縣爲
京南西路每路派官一員到彼專管莊屯旗人
之事臣部已經行文各部院并八旗揀選賢能
司官旗員保送俟各部院八旗將人員保送到
日臣等開列職名帶領引

欽點八員。分路前往辦理。并將應行事宜。臣等遵奉諭旨。詳議六款。另摺呈

覽。爲此謹

奏。

一各路所轄莊屯。有內務府及各王公莊頭。并八旗廢員。以及旗員之子弟家人。其中賢愚固屬不等。然設官分職。原以獎善而瘳惡。官斯職者。當仰體

皇仁。教誨禁約。使之開導洗革。以化其澆凌之積習。今

此八路所派之員。應令蒞任後。即將所屬地方居住旗人。查明住址戶口行業。如有來歷不明。多事不法之人。潛匿旗莊者。即行驅逐。其餘莊屯力作之家。有安分循良。各務本業者。獎之翼之。以使其益勵。或有游手好閑。不務本業者。懲之戒之。以期其必改。更於農隙之時。宣揚聖諭廣訓。發其彝良。漸歸淳樸。小事則按法究治。大事則據實揭報。他如戶婚田產。以及命盜案件。有關民事者。仍聽地方有司辦理。并將所屬地方

居住旗人村莊戶口行業。造具清冊。報部查核。此派往之員。如果能於一年任內。實力奉行。無忝厥職。令直隸總督并巡察御史出結保題。交部議叙。倘有多生事端。擾害旗民者。亦令直隸總督并巡察御史查叅。交部議處。

一各員所轄旗莊。大約廣袤三百餘里。而旗人雜處各村。若不按屯計戶。設立屯目鄉長。分任防閑糾舉。勢難稽查管轄。臣等伏查直省州縣原設有保正甲長。分任防閑。今既設官專辦旗

人之事。似應彷彿保甲之例。不計旗分佐領。第以屯住之旗人。酌量以若干戶口。設立屯目一名。再合附近各莊村。更設鄉長一名統轄。各令其於屯鄉之內。互相防閑。遇有不務恒業。酗酒賭博。夜聚曉散。以及來歷不明。踪跡可疑者。目長立即糾舉。以聽該管官員分別處置。其目長作何分別設立揀選充補。并各目長如何分別獎賞懲罰之處。俟各員蒞任後詳議。到日再議。一所派各員。既責以董率旗人。必須給與關防。

以資文移往來之用。應咨禮部。按照以上八路鑄給管理某路某莊事務官員關防字樣關防。至年滿更換之期。接受掌管。仍將伊任內經手案卷交代明白。報部查核。

一查各員所轄地方。或係莊屯稠密。或係地方遼濶。必須設立書役。以資文移驅策。臣等酌量每員設立書吏二名。差役八名。其所需工食銀兩。照直屬額設夫役工食數目。在於司庫按季支給。仍造入奏銷冊內。報部查核。

一派往各員。除伊本身品級應得俸銀外。其於任所亦須量給養廉之項。查雍正四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欽差各處一年更換之員。令其馳驛。其一年內如何使其不至拮据之處。交部查議具奏。經兵部議覆。照依該員品級。按日支給廩給口糧等因。奉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八路派往各員。自京城起身。蒞任路不甚遠。毋庸馳驛。其一年內食用。似應照例。按各員品級。日支廩給口糧。總於司庫照數撥

給仍造入奏銷冊內報部查核

一各員俱係新設之員。必須設立衙署。令其駐劄。應令直隸總督酌量各路所轄適中地方。查有入官房屋。酌計應需間數。咨報撥用。如所轄適中之地方。並無入官房屋。其作賃房居住之處。應令直隸總督妥議。到日再議。以上六條。是否允協。伏祈

皇上聖訓遵行。

奏入於雍正八年八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旗莊等處設立官員。乃立法之始。必得賢能之人。實心辦理。訓導有方。始有益於人心風俗。茲所差往之員。著該管大臣於所屬內揀選保舉。差往之後。仍著保舉之大臣。留心訪察。倘差往之員。或不能稱職。或在地方生事。而保舉之大臣據實參奏者。免其誤保之處分。若不能參奏。經朕訪聞發覺者。將保舉之大臣。一併嚴加議處。

上諭旗務議覆

右

以上畿輔規制

國初按旗分處。各有定界。繼因邊內地瘠。糧不足。支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兩紅旗於石城。其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堡。地瘠。以大城地與之。

又定差往蓋州收稅領催。給園地十晌。

又定分撥地畝。緣邊次第挨給。若不論疆界。挑選膏腴。徇情派撥者。佐領領催。分別罰責。

又定錦州蓋州各官莊屯。非奉

欽賜者。槩令退出。

又定自京城來人員。曾將伊原給地。繳部者。准給熟地。未繳者。給草萊地。五晌。若有餘丁者。著該管官具結。給與草萊地。

順治五年題准。沙河以外。錦州以內。八旗官員家丁。每名撥給地六晌。承種。

又題准。官員莊屯。兩黃旗設於沙河所。兩白旗設於寧遠。兩紅旗設於塔山。兩藍旗設於錦州。八年覆准。山海關外荒地甚多。有願出開墾地者。令山海道造冊報部。分地居住。

十二年題准遼陽鐵嶺至山海關另設邊界八旗莊地多有在邊外者相沿已久不必遷移令照舊種住惟酌量邊界開門勿悞耕獲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欲往

盛京領地設莊護墳者若將分內壯丁地退出准撥熟地不願退出者以荒地撥給

右俱會典

康熙十九年八月己未戶部郎中鄂齊禮奉差往

盛京踏勘滿洲新開蒿地事竣回奏言東至撫順西至山海關南至蓋州北至開原皆經查勘計田萬頃有奇徵收錢糧約僅有萬兩據將軍言若將滿洲自開地畝盡撤入官恐難度日

詔如所奏以行

十九年八月壬戌戶部議覆

盛京戶部侍郎塞赫等疏言察過未墾荒地荒田一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餘晌內除

皇莊喂馬打草地二萬二千四百餘晌仍有一百

五十二萬五千二百餘畝。應照侍郎塞赫等所題。將此地畝註冊。有民願開墾者。州縣申報府尹。給地耕種徵糧。若旗人有力願墾者。亦將人名地數。呈明註冊。若自

京城移往官兵當差及安莊人等。有將在

京地畝退還交部願領

盛京地畝者。將彼處旗人墾過餘地。并未墾地之內。酌量撥給得

旨盛京田地關係旗丁民人生計。最為緊要。着爾部賢

能司官二員前往。會同奉天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及府尹將各處田地清丈明白。務令旗民咸利。設立邊界。永安生業。

右俱

聖祖實錄

康熙十九年覆准。奉天新來之民。界內安插。緣邊次第墾種。其原在旗界內居民。有願移於民界內墾種者。有仍願在旗界內墾種原地者。聽從其便。至旗人。力不能開墾荒甸。又復霸佔者。嚴查治罪。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

諭大學士明珠。曩者每一夫田。撤還一晌之田。近日丈量各旗。有察出溢額之田。今茲撥給。何以不給此等田。而以百姓開墾之田四百頃撥給耶。其令戶部堂官於十四日早至。察溢額之田。現有若干。及以百姓開墾之田。因何撥給。詢問明白。同戶部堂官面奏。特諭。

聖祖御製文集

右

康熙二十五年題准。錦州鳳凰城等八處荒地。分撥旗丁民丁。給牛屯墾。每十六丁內。二丁承種。餘十四丁。助給口糧農器。

又題准。黑龍江默爾根地方。戶部各差官一員。監看耕種。默爾根。今索倫。打虎兒。官兵耕種。黑龍江。令

盛京官兵耕種。

又題准。鳳凰城等八處。差大臣三員。司官八員。前往會同。

盛京將軍戶部侍郎酌量屯墾。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

諭

大學士等。日者遣部員自吉林烏喇至黑龍江以蒙古席北打虎兒索倫等人力耕種。田穀大獲。夫民食所關至重。來歲仍遣前種田官員。以蒙古席北打虎兒索倫等人力耕種。郎中博奇所監種田地較諸處收穫為多。足供蹕站人役之口糧。又積貯其餘穀。博奇効力。視衆為優。其令註冊。此遣去諸員。可互易其

地。監視耕種。博奇又復大獲。則議叙之。

二十六年十月。

諭

大學士等。黑龍江官兵口糧關係至重。屢次轉運米數。并黑龍江默爾根地方。接續所種米數。宜加察明。自盛京等處廣運米石。以為久遠裨益之計。此皆當周詳區畫。又發遣彼處遊手無事之人甚多。其口糧作何酌給。前至黑龍江一帶。乃徑直通衢。往來轉輸。斷不至稍有阻滯。如蔡毓榮等巨富之人。并殷實之家。槩予口糧。殊覺未當。彼處漢軍。皆着察出。披甲當

差游手無事之人。可分設官莊。廣開田畝。以爲恒產。令戶兵二部賢能司官。迅往逐一察明。到日確議具奏。

二十八年戶部議覆戶部郎中鄭都等疏言。臣等遵

旨會同

盛京戶部奉天府府尹親王各屬地方。詳察旗民地畝。分立界限。嗣後分界之地。不許旗人民人互相墾種。以滋爭端。如有荒地餘多。旗民情願

墾種者。將地名畝數具呈

盛京戶部。在各界內聽部丈給。庶界地分明。旗民各安生業。不致互相爭告。應如所請。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俱

康熙二十八年

諭奉天等處旗民田地。所立界限不明。着將各部賢能司官。具題差往會同盛京戶部侍郎及該府尹。將旗民田地並牧廠逐一確察。各立界限。詳定具奏。遵

旨議定。旗民互相墾種。以致爭告不已。嗣後民人不許在旗界內墾種。旗人不許在民界內墾種。

右會典

康熙二十九年。戶部議覆黑龍江將軍薩布素疏言。默爾根居住之總管索倫安諸祜等。每年耕種官田二千餘晌。今官兵移駐默爾根。請即以此項成熟之田分給耕種。應如所請。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三十二年議准。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每年地一晌。徵豆一關。東升草一束。今將地畝丈量。不論何屬之人。俱照八旗十三城所管地界交與協領城守尉等催追。

三十七年

諭。著停止差往種地。嗣後不必具題。如差往種地再行

頒諭。

三十九年題准。旗人所種地畝交該管官員催追。

五十五年覆准。旗人開墾地畝。令該管官員出具保結。呈報。

盛京戶部。其民人開墾地畝。仍在地方官處具呈轉報。

盛京戶部。准其開墾。將墾過地畝。於年底彙冊報戶部查核。

雍正二年議准。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仍照舊例。在何界內種地。即將彼界協領城守尉爲督催之員。佐領拖沙喇。

哈番品級旗員。驍騎校。爲經催之員。如有抗欠不交者。該督催官員。即行拘拿治罪。如有催追不完之數。計分數題參。

四年議准。

盛京旗地。自康熙三十二年。起輸草豆。以來未經查丈。檔冊舛錯。旗民彼此爭告。經年不絕。將王以下至閒散宗室。

盛京所有莊屯內。管領莊頭。壯丁。捕牲人等名姓。居住村莊。查明係何王府之人。係何閒散宗室。

之人行文八旗分別造冊送奉天將軍。

盛京戶部以備查丈地畝之大臣會同核對查丈仍將查丈過地畝若干輸納草豆若干之處造冊具題查核。

又覆准。

盛京地畝令奉天將軍府尹戶部侍郎會同差往丈量地畝大臣將十四城界內分爲十四分旗地民地公同派出賢能官員會同查丈其

皇莊捕牲人

三

陵內佐領官兵屯莊執事人間散人等千丁驛站臺上園丁戶禮工三部屯莊官丁僧道各項人等地畝率領伊等該管官公同查丈務期詳悉清楚無致遺漏隱匿丈完之日將丈過地畝數目造冊送部倘有隱匿不清之處日後發覺將查丈官從重治罪。

又覆准寧古塔船廠等處設立州縣打牲烏喇離船廠甚近着船廠知州兼轄管理其拉林阿等處地畝不准開墾交與白都訥新設知縣嚴

行禁止。

又覆准。船廠等處開墾地畝。禁止旗民互相典買。

又覆准。合爾素等驛站各邊地之驛站。所有近城之八旗莊屯。寧古塔所有之開熟田地。亦如奉天府屬之州縣。照每畝三分錢糧例交納。若有附於原主名下。未經查出者。佃戶首報該縣。給與印票。即令其交納錢糧。不許原主侵佔。

右俱會典

以上奉天規制

順治二年九月辛巳

諭戶兵二部曰。近來土賊竊發。民不聊生。如直隸順德府。山東濟南府。德州。臨清州。江北徐州。山西潞安府。平陽府。蒲州。八處。著滿洲統兵駐劄。務期勦撫得宜。以安百姓。以上八處駐劄滿兵者。給以無主房地。其故明公侯伯駙馬太監地。察明量給原主外。餘給滿洲兵丁。

順治四年題准江寧駐防旗員給園地三十晌
至十晌不等另西安駐防旗員給園地四十晌三
十五晌不等又題准浙江駐防官兵不給田俸
餉照經制支領

五年題准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半携去者在京
園地半撤全携去者全撤

又題准直省駐防官應給澇地米所留家口在
京支給隨帶家口在駐防所支給

六年題准外省駐防官員初任其地未經撥給
園地者准令撥給其加級陞任者不復添給凡
應給地十晌以下者戶部撥給十晌以上者奏
請撥給

七年題准駐防官員量給園地甲兵壯丁每名
給地五晌臨清太原以無主地並官地撥給保
定河間滄州以八旗退出地撥給

康熙三十一年題准將山西陽太二邑所屬享
堂等六屯地畝撥給晉省駐防滿洲官兵又覆
准陽曲地畝被圈將太榆清忻四州縣屯地撥

補。但屯頭佃戶倚恃隔屬不肯完租。被園之民賠累。照直隸之例。令州縣官代徵。解給被園之民。倘有拖欠。照例處分。三十二年議准。八旗駐防省分官兵在所住之處。給與地畝。

五十七年覆准。山西右衛苧麻口外。西至十家舖三十里。東至彌陀山十五里。共有荒地四千五百餘畝。差官丈量。安設莊頭十五名。五十八年題准。滿洲官兵駐劄河南南陽府揚

河地方。所有墾荒地畝。給與管業耕種。

右俱會典

以上直省駐防規制

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理戶部事務和碩

怡親王胤祥等謹

奏。雍正二年閏四月初九日。隆科多傳

旨。朕交與怡親王查戶部餘地。內務府衙門餘地。拖欠錢糧人員所交地畝數目。俱已查明具奏。朕盡行覽過。爾等即照此辦理。但內有民地如何辦理之處。爾

等議明具奏再行辦理欽此欽遵。臣等恭惟我

皇上爲天下生民。雖至微之處無不周詳以勞

聖慮。又爲旗人永遠之生計。

特旨交與臣將戶部餘地內務府餘地并拖欠錢糧人員所交地畝數目查奏。今復奉

諭旨。令臣等會同辦理。此誠我

皇上撫育兵民之至意。臣等查得內務府餘地共一千六百餘頃。拖欠錢糧人等所交地共二千六百餘頃。此二項地內挑選二百餘頃作爲井田。行

文八旗除現在官員子弟實在讀書之人及有產業現在可以當差並後順藩下人等外。將無產業滿洲五十戶。蒙古十戶。漢軍四十戶。共挑選一百戶前往種地。此撥去種地之人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百畝。周圍八分爲私田。中間百畝爲公田。共力同養公田。俟三年之後所種公田百畝之穀再行徵取。將革職大臣官員內誠實有年紀者揀選二員前往種地之處勸教管理。三年之內果有成效着令議叙。

十月後農事既畢。令打步圍學習射箭。伊等子姪內有好者。令本佐領照常挑差。如果行之有效。再照此例派往一次。庶無產旗人各得竭力以務本業。而亦可服苦矣。令戶部挑選賢能司官。分往有地畝之州縣。會同各該州縣官員。將拖欠錢糧人員所交之地。查明收貯。仍將地之腴瘠租價之實數。查明分爲等次。造冊報部。再與種地人等。每庄壓蓋土房四百間。設立村庄之處。亦交與查地官員等。即將此項地內。挑選

設立村庄之處。壓蓋土房四百間。算其人口。分給。每間給銀十兩。共需銀四千兩。仍將用過銀兩數目。造冊報部查核。俟土房蓋完報部之日。將挑選種地人等。令其前往居住。此耕種井田實在之人。每名給銀五十兩。以爲一年辦買人口糧米牛種農具等項之用。將此銀即交與查地官員。會同管理勸教二人。共同監看辦買。若有餘剩銀兩。分與伊等。以備來年種地之用。將用過銀兩。造具清冊報部查核。壓蓋土房。辦買

牛種農具等物。合算共約需銀一萬四千兩。此
二項地內。除挑選井田地畝外。仍有地四千餘
頃。約計一年可得租銀三萬餘兩。立此井田所
需銀兩。將戶部銀兩支給。再拖欠錢糧人等所
交之地。如何作價抵補拖欠錢糧之處。俟查完
地畝之後。再行議奏。現在地內。有典旗人地畝
者。有典買民人地畝者。先經內務府奏稱。如典
旗人地畝。勒限三月。准其取贖。如逾限。即行入
官辦理。此內有典買民人地畝。俱關係地方錢
糧。應交與地方官。勒限三月。令原業主取贖。如
逾限。將此地交與該撫。給與本地民人。收取原
價。解交內廣儲司等語。但典賣地畝之人。俱係
貧窮小民。勒限則不能遽得銀兩取贖。請暫停
勒限。使民人得銀。即在戶部具呈。驗看原契。照
部原折價銀交納。准其取贖。未贖之前。照例起
租。解部贖後。止租。再查戶部餘地。俱係供應各
處撥給備用之地。仍令各處收貯備用。如有撥
給之處。仍照舊例。將此地撥給。再作井田地畝。

內倘有旗民人等之地交雜其中者將就近存貯好地內照數換給如此八旗中無產業者各得產業以全生計即億萬斯世均沾

聖主浩蕩洪恩於無既矣臣等識見淺陋未得周詳之處仰懇

聖主指示俟

命下之日將查地官員揀選派出差往查地可也奉旨所議甚好照行尋

奏先經臣等遵奉

諭旨議覆將內務府餘地并拖欠錢糧人等所交地畝內挑選二百餘頃作為井田將無產業之滿洲蒙古漢軍共挑選一百戶前往種地此種地之人每戶授田百畝凡八百畝為私田百畝為公田共力同養公田派出臣部司官分往有地畝之州縣查勘可以設立村庄之處設立村庄共壓蓋土房四百間每間給銀十兩俟土房蓋完之日將挑選種地人等令其前往居住給與口糧牛種農具以便耕種等因於雍正二年六月

二十三日。交與奏事雙全等轉奏。本日奉

旨。所議甚好。照行。欽此。欽遵。隨派出臣部員外郎傅璽等。前往查勘地畝。今據查勘得新城縣有地一百一十六頃零。固安縣有地一百二十五頃八十九畝零。俱係拖欠錢糧人等所交。及內務府所收之地畝。查固安縣地畝。坵段雖屬零星。然皆附近村居。且去京師甚近。堪可分給種地人等耕種。臣等請將固安縣所有一百二十五頃八十九畝零官地。以十二頃五十畝為公田。以

一百頃為私田。計得十二井五分。其存剩一十三頃三十九畝零。為種地之人室廬場圃處所。臣部派出司官二員。量地之遠近。多寡。勘酌形勢。共壓蓋土房四百間。遵照原題。每間給銀十兩。共需銀四千兩。令直隸總督於雍正二年地丁錢糧內。動支銀四千兩。交該地方官。即行壓蓋。務於二月內完工。庶耕種之人。不失農時。一面豫行挑選種地人等。俟土房報完之日。即給與口糧牛種農具等項。銀兩撥往居住。其管理

之員。臣部行文八旗。俟查送到日。彙齊引

見恭候

皇上欽定。為此謹

奏請

旨。雍正三年正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耕種之期已近。壓蓋土房。務期堅固。不可草率。

即速行文。尋又

奏。先經臣等將內務府餘地。並拖欠錢糧人等所
交地畝。作為井田。其管理之員。行文八旗。俟查

送到日引

見恭候

皇上欽定。雍正三年正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今據八旗都統。陸續咨送原任副都統保德等

二十九員到部。相應開列職名

奏

聞。俟

皇上御門之日。臣等帶領引

見恭候

皇上欽點一二員。雍正三年二月十四日。帶領管教種
井田廢官引

見奉

旨此次着厄爾德黑連肖先去。將此十人。爾部記檔。再
派往時。此內派往

右戶部來文

雍正五年

上諭旗人枷號鞭責治罪革退官兵。並無恒業。在京間
住。倚靠親戚爲生。以致良善之人。被累維艱。而伊等

無事閒游。不能不生非爲惡。將此等之人。查出。令於
京城附近直隸地方。耕種井田。作何安置之處。王大
臣等會議具奏。遵

旨議定。將八旗滿洲蒙古內。拖欠錢糧。枷責治罪革退
官兵。并伊妻子發往井田。本身爲非犯法。枷責
治罪革退官兵。無所倚靠者。亦并伊妻子發往
井田。應發耕種井田之人。各該旗查明備造。細
冊。鈐蓋印信。發與管理井田之人。嚴行約束。令
其耕種。不許出入京城。伊等子孫內。如有長大

誠實弓馬嫻熟欲來京披甲當差効力者該管之人保送來旗於挑選披甲當差之時仍行挑選若挑選披甲當差之後爲非犯法者將保送之人一體治罪發往井田之人在彼處仍行怙惡不悛妄生事端者管理井田之人即呈報該旗咨部按伊所行之事加倍從重治罪巡察御史地方官員亦行不時稽察若不守分飲酒生事等項該地方官即申報該督若地方官徇情隱諱不申報該督或已申報該督該督不行咨

各該地方被巡察御史查出將不申報之州縣官並不咨行之該督議處若巡察御史徇情隱諱不行查叅被州縣官查出申報將巡察御史治罪再管理井田之人有事呈報各旗若無記識難以憑信交與該旗鑄給管理井田關防但今發往之人皆係從前已經治罪不必照先去之人一體安置每戶給三十畝五戶共給牛三隻購買牛具籽粒等物及每年口糧每戶給銀十五兩交與管理井田官員於相宜地方築建

土堡酌量人口多寡。苫蓋土房。俾其居住。發往
之人。管理井田官員。不能料理妥貼。約束不嚴。
致令生事擾害地方。事發者。將管理井田官員。
從重治罪。嗣後每年一次查出。發往。再開戶之
人。爲非犯法。枷號鞭責治罪。退甲間住無倚。不
無妄生事端。自爲盜竊。嗣後開戶之人。爲非犯
法。枷責革退兵甲者。給與發往井田人內。効力
良善之人。爲佃丁。不許擅賣。令其出力。
又

諭井田地方止有一人管理。著於彼處再補放驍騎校
四員。領催八名。料理事務俸餉。陞轉照京驍騎校領
催一體。以爲彼處之人出身之路。若以陞轉原在彼
處効力者。即令其帶銜在彼居住。此二年在彼勤慎
可用。應補驍騎校之人。著保送到部引見。補放

右會典

以上井田規制



國

Blank lined page with vertical ruling lines.

